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784,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 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向周敏发行 49,596,977 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 18,035,264 股股份、向沈寒发行 2,818,010 股股份、向陈巧芸发行 1,409,005 股股份、向李侃发行 1,409,0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435,110,371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 1,508,378,632 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周敏	49,596,977	1、法定限售期：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2	江伟强	18,035,264	
3	沈寒	2,818,010	
4	陈巧芸	1,409,005	
5	李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8,041,33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257,69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783,63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跨境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G18 广会审字[2020]G20002490013 号审计报告后附优壹电商财务报表记载，优壹电商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62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462.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159.09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20,800 万元，按 10%计算，2019 年度"净利润"可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 2,080.00 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25,542.2 万元（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 2,080.00 万元），超过了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

3、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179,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0,875.77 万元，评估增值 71,875.78 万元，增值率 40.15%。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壹电商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50,875.77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因此，优壹电商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为 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负有补偿义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784,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周敏	49,596,977	29,758,186	19,838,791	14,879,093	4,959,698	
2	江伟强	18,035,264	10,821,158	7,214,106	7,214,106	0	
3	沈寒	2,818,010	1,690,806	1,127,204	845,403	281,801	
4	陈巧芸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5	李侃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合计		73,268,261	43,960,954	29,307,307	23,784,004	5,523,303	

注：1、根据限售期约定，本次解除限售为发行对象第三期解除限售，即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2、周敏先生、江伟强先生、沈寒女士、陈巧芸女士和李侃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跨境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跨境通本次 23,784,00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9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28.57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 8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923 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43 名激励对象中：有 75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 86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676 名为"A"、58 名为"B"、61 名为"C"、46 名为"D"、27 名为"E"。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考核结果为"E"的，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不是"A"的激励对象本批次不能全部解限。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离职的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255,99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817,193 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 009047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融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17,312,022.37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38.91%，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1)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在职的 868 名激励对象中，676 名为"A"、58 名为"B"、61 名为"C"、46 名为"D"、27 名为"E"。 (2) 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仅为离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43 名激励对象中，有 75 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8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923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 841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9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28.5736%；

3.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1 人）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合计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817,193 股。

(3)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3,504,816	3.76	−8,500,923	35,003,893	3.02
高管锁定股	13,753,896	1.19	0	13,753,896	1.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50,920	2.57	−8,500,923	21,249,997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978,469	96.24	+8,500,923	1,123,479,392	96.98
三、总股本	1,158,483,285	100	0	1,158,483,285	100

注：总股本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股本数量。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 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817,193 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02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汪路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路平、包中海、林昌斌、钱木水、刘文琪、金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标的公司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因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2020-009 号、2020-023 号)。截至目前，原审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农股份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浙农股份审计报告(2017 年度 -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66 号)，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8 年度 -2019 年度)(信会师字[2020]第 ZA12832 号)。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目前原评估报告已过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农股份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浙农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666 号）。

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浙农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